

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解除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和林格尔县兴农马铃薯专业合作社（被担保人）与和林格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债权人）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不超过壹仟万元，贷款期限3年。公司以股东景三娃所持华欧股份全部股权、流转土地经营权和一块土地做质押为和林格尔县兴农马铃薯专业合作社贷款不超过1000万元提供担保。本次担保议案已于2018年8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100%表决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议案已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二、担保解除情况

以上担保情况，经与和林格尔县兴农马铃薯专业合作社确认，和林格尔县兴农马铃薯专业合作社（被担保人）与和林格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债权人）最终没有完成相关借款合同的签署，因此特公告解除相关担保。

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2日